



证券代码：300517 证券简称：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债券代码：123080 债券简称：海波转债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6）。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刘乾俊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2,500 股（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0.0960%）。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进行（2021 年 4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）。

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：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06,72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5,336,300.0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192,106,800 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

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可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，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，共有 3,011 张“海波转债”完成转股，合计转成 25,996 股“海波重科”股票，公司总股本由 192,106,800 股调整为 192,132,796 股。

股东刘乾俊先生的减持计划保持比例不变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2021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董事、总经理刘乾俊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截至 2021 年 7 月 13 日，刘乾俊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43,540 股，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截至2021年7月13日，公司股东刘乾俊先生减持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刘乾俊	集中竞价	2021-4-30	24.78	51,200	0.0480%
		2021-7-13	12.93	20,340	0.0106%
		2021-7-13	13.84	72,000	0.0375%
合计				143,540	0.0747%

注：由于减持期间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可转债转股致使总股本发生变化，故上表中减持比例在此期间发生变化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持股数量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刘乾俊	合计持有股份	410,000	0.3842%	553,500	0.2881%
	其中：无限售流通股	102,500	0.0960%	0	0.00%
	有限售流通股	307,500	0.2881%	553,500	0.2881%

注：1、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的。

2、以上数据均已调整为权益分派实施、可转债转股后的数据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

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股东刘乾俊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4、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刘乾俊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7月15日